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高升控股 公告编号:2015-130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证券(证券代码:000971,证券简称:高升控股)已于2015年9月21日开市起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78号)。公司于2015年9月26日、2015年10月10日、2015年10月17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79号、81号、89号)。2015年10月21日,根据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需要,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94号),并于2015年10月24日、10月31日、11月7日、11月14日、11月21日、11月28日继续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95号、105号、115号、122号、125号、128号)。上述公告内容参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交易对方会同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估值机构等各中介机构正积极开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估值、专项核查等各项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希努尔 公告编号:2015-077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自2015年9月8日开市起停牌,拟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霍尔果斯市微创之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持有的星河互联控股(北京)有限公司(原名为“北京星河互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

公司于2015年9月8日、9月15日、9月22日、9月29日、10月13日、10月20日、10月27日、11月3日、11月10日、11月17日、11月21日和11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2)、《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54、2015-056、2015-059、2015-061、2015-062、2015-067、2015-068、2015-069和2015-074)和《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8和2015-071)。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仍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具体如下:

1、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意向后,聘请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财务顾问,同时还聘请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

2、在确定相关中介机构后,及时安排中介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资产开展全面地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并对有关方案进行了论证。

3、公司于2015年11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自2015年12月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规模较大,其持有的项目公司有100余个,尽职调查工作量较大,审计、评估复核工作较为复杂,需要时间较长,主要评估和审计数据尚待进一步复核确定;交易各方对于重要交易条款谈判内容较多、难度较大,涉及的相关事宜仍需进行更深入的协调、沟通和确认。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聘请的各中介机构已初步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现场尽职调查,但尽调、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相关报告处于复核、论证中。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4日

证券简称:中粮生化 证券代码:000930 公告编号:2015-077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已于2015年11月2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75)。因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2月10日14:00。

2.深交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2月10日9:30-11:30,13:00-15:00。

3.深交所互联网投票时间:2015年12月9日15:00至2015年12月10日15:00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5年12月2日。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综合楼五号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二、会议议题

(一)审议议案

序号	议 案	关联股东是否回避表决
1	《关于公司与蚌埠市人民政府签署〈征收补偿协议书〉的议案》	否
2	《关于公司与蚌埠市淮上区人民政府签署〈进驻沫河口工业园协议书〉的议案》	否

(二)议案内容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2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凡2015年12月2日(星期三)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5年12月4日9:00-11:30,13:00-17:00。

(二)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股东请持本人的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以及持股证明;股东代理人应持本人的身份证、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有效持股证明。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证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日截止前通过信函或传真等方式进行登记。

(三)登记地点:安徽省蚌埠市中粮大道1号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行使表决权,如同一股份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为准。

(一)采用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30

2.投票简称:“中粮投票”

3.投票的时间:2015年12月10日9:30-11:30,13:00-15:00。

4.投票当日,“中粮投票”“昨天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委托价格分别申报。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委托价格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	《关于公司与蚌埠市人民政府签署〈征收补偿协议书〉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与蚌埠市淮上区人民政府签署〈进驻沫河口工业园协议书〉的议案》	2.00

注: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具体如下表:

表决意见种类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系统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时间为2015年12月9日15:00至2015年12月1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联系方式

(一)地址: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33010

(二)联系人:孙淑媛

(三)电话:0552-4926909 传真:0552-4926758

(四)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食宿费用、交通费用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五)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另附:授权委托书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第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4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全权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公司)对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与蚌埠市人民政府签署〈征收补偿协议书〉的议案》			
2	《关于公司与蚌埠市淮上区人民政府签署〈进驻沫河口工业园协议书〉的议案》			

注:股东根据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赞成、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的无效;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简称:中粮生化 证券代码:000930 公告编号:2015-078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2015年12月4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4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3日15:00至2015年12月4日15: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综合楼五号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李北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11人,代表股份152,131,14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77%。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152,070,2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77 %。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股份60,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3%。

4.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 (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 的股东(代理人)共10人,代表股份131,14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4%。

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会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15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1.总体表决情况:

赞成129,04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 弃权50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

2.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29,0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4%;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2%;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会议由安徽淮河律师事务所尹现波律师、张小曼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四日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淮河律师事务所接受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生化”)的委托,指派尹现波律师、张小曼律师(以下简称“见证律师”)见证中粮生化召开的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审验,并现场参与计票、监票,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 2015 年 11月 18日召开的六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召开,中粮生化董事会于2015年11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载明了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包括:会议召开时间、股权登记日、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召集人、会议方式、提示性公告发布时间)、会议议题、会议出席对象、现场会议登记方法、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联系方式等。

中粮生化董事会于2015年11月27日发布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再次就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会议议题、会议出席对象、现场会议登记方法、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联系方式等内容进行了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15年12月4日14点在中粮生化综合楼五号会议室召开,中粮生化董事、总经理李北先生主持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

3.深交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15 年 12 月 4 日 9:30-11:30,13:00-15:00;深交所互联网投票时间:2015 年 12月 3 日 15:00 至 2015 年 12月 4 日15:00 的任意时间。

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为截止2015年11月26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共2名,152,070,2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77 %。出席会议的股东均有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

除公司股东外,其他出席会议的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见证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参加网络投票的人员

根据中粮生化提供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相关数据情况,在本次股东大会确定的网络投票时间段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 9人,代表股份 60,9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063%。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资格合法有效。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的提案内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增加 2015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上述议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 关联股东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本次股东大会推选一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负责监票、验票,并负责统计表决结果。

现场会议的表决结果进行了当场公布, 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中粮生化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投票总数和统计数,中粮生化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关于增加 2015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赞成129,04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0%;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

根据表决结果,《关于增加 2015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获得通过。

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应为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中粮生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安徽淮河律师事务所
证律师:尹现波 张小曼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桑德 公告编号:2015-135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事项简述:2015年12月3日,黑龙江省讷河市人民政府与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市签署完成了《讷河市环保产业园项目特许经营协议》,黑龙江省讷河市人民政府授予启迪桑德在讷河市设立的项目公司具体负责讷河市环保产业园项目特许经营许可业务。本公告所述事项为前述特许经营协议签署具体内容。

2、本项特许经营协议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本公告所述特许经营协议之项目尚需经过行政审批许可后方可正式开工建设,同时协议履约需要较长的期限,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国家法律法规的变化、协议双方情况的变化都将影响协议的履行,公司特作相关重要风险提示。

3、前述特许经营协议履行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公告所述特许经营协议签署后,尚需进行项目前期的报批及立项相关手续,本项协议执行对公司2015年度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4、特许经营协议涉及的后续事项:本公告所述特许经营协议涉及的具体业务将由启迪桑德在讷河市依法投资设立的控股子公司负责实施, 公司将视投资及项目进展进行持续信息披露,敬请投资者关注该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同时公司也将依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2015年12月3日,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桑德”或“公司”)与黑龙江省讷河市人民政府(以下称“讷河市政府”)签署完成了《讷河市环保产业园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以下简称“讷河环保产业园特许协议”),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讷河市政府授予公司依法设立的项目公司特许经营权,在特许经营期限内项目公司独家拥有讷河市环保产业园项目的投资、建设、拥有、运营、维护的权利,并收取讷河市政府支付的生活垃圾处理运营服务费。环保产业园特许协议特许经营期限为30年(不含建设期)。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讷河市环保产业园项目系讷河市政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拟采用由国家发改委、环保部认可的国际上先进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艺处理讷河市政府供应的生活垃圾, 采用适合当地气候条件的先进工艺联合处理讷河市政府供应的餐厨垃圾、市政污泥、粪便,以提升讷河市环境卫生质量,完善市政环保、公用基础设施体系,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城市。讷河市政府授予启迪桑德为讷河市环保产业园项目的投资、运营的承担人。讷河环保产业园的预计总投资为3.7亿元(项目投资额最终以政府批复的可研报告为准),该项目生活垃圾处理规模600吨/日,投资3亿元;餐厨垃圾、市政污泥、粪便联合处理规模共100吨/日,投资7,000万元。该环保产业园特许协议特许经营期限为 30年 (不含建设期), 由启迪桑德在讷河市设立项目公司完成前述项目建设及后续运营事宜。

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在讷河市投资成立项目公司负责讷河市环保产业园项目, 公司将在项目公司设立后即进行项目前期的报批及立项相关手续, 预计该项目公司内部投资收益率不低于8%。

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在讷河市投资成立项目公司具体从事讷河市环保产业园项目投资、建设及运营,相关事项将在董事会授权的对外投资权限范围内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二、特许协议双方基本情况介绍

1、甲方:讷河市人民政府

市长:温和;

法定地址:黑龙江省讷河市;

主营业务:政府机构,无主营业务。

2、乙方: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文一波;

注册地址:湖北宜昌市沿江大道114号;

注册资本:84,653.694万元;

主营业务: 城市垃圾及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置及危险废弃物处置及回收利用相关配套设施设计、建设、投资、运营管理、相关设备的生产与销售、技术咨询及配套服务;环卫项目投资建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市政给水、污水处理项目投资及运营;土木工程建筑;房屋工程建筑;高科技产品开发;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

3、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上市公司发生的购销金额: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未与公告所述特许协议签署对方发生交易事项。

4、履约能力分析:讷河市人民政府为政府机构,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5、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概述

1、讷河市政府授予公司在讷河市设立的项目公司在特许经营期内独家拥有下列权利:

(1)投资、设计、采购、建设、运营、维护本项目;

(2)处理讷河市境内的全部生活垃圾、餐厨垃圾、污泥、城区粪便;

(3)向讷河市政府提供垃圾处理服务,并向讷河市政府收取垃圾处理费;

(4)向电力公司销售电量,并向其收取电费。

特许经营期自商业运营开始日起三十(30)年(不含建设期)。

2、双方各自的责任及义务:

启迪桑德依约在讷河市设立项目公司具体从事特许经营协议项下的许可业务, 同时应当依据特许协议规定,履行以下责任及义务:

(1)公司承诺在本协议生效后,项目公司即开展可研、环评等立项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2)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本项目进行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并承担相应费用;

(3)项目公司依据已获批准的可研报告、环评报告、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进行建设;

(4) 项目公司应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监理公司对本项目建设施工全过程进行监理,并承担相应费用;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承包商进行项目建设施工,并承担相应费用;

(5)获得工程建设所需的审批、批准、许可,并使其保持有效;

(6)项目公司自行承担项目运营与维护的费用,承担项目运营与维护的责任;

(7)自项目商业运行日起,项目公司应当每日二十四小时,每年三百六十五日连续接收并处理垃圾, 并在日处理垃圾能力范围内将接收的垃圾处理达到国家和本协议规定的质量标准;

(8)项目公司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负责对本项目所产生的炉渣、飞灰、渗滤液、烟气等进行处理,同步安装烟气排放、污水处理在线监测设施,并接受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管;

(9)未经讷河市政府同意,项目公司不得擅自停止运营;

(10)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及与此相关配套政策的规定,项目公司办理发电上网和与电力企业签订购售电合同等相关事宜;所产生的电量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足额并网;

(11)特许经营期结束后,项目公司向讷河市政府移交本项目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有与移交的权益、文件等有关的担保、负债或违约、侵权责任,应由项目公司在移交日以前全部清理、清偿或赔偿完毕。

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讷河市政府应履行以下责任及义务:

(1)协助公司取得可研、环评、土地预审、电力接入及项目核准等政府有权部门的批复文件;全力协助公司组织开展本项目的可研、环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文件编制与报审;

(2)协调项目公司与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关系,积极协助公司解决本项目建设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问题;协助项目公司获得相关的行政审批、许可,包括项目立项核准、环评批复、电力并网许可、土地使用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在公司后续融资时,向公司提供各种手续方面的支持;

(3)保证公司及项目公司享受国家、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讷河市所规定的招商引资、市政环保、基础设施、资源综合利用、节能减排、循环经济、垃圾焚烧发电等优惠政策;

(4)本项目调试期间,根据国家关于相关规定和项目公司的书面要求提供垃圾;

(5)本项目试运行开始之日,按本协议的约定提供垃圾并支付相应的垃圾处理费;

(6)讷河市政府或其指定的执行机构在不影响项目建设工程进度的情况下,有权依据适用法律的规定,对本项目建设工程质量控制过程及方法进行监督检查;

(7)协助项目公司与电力企业签订购售电合同;协调电力企业按国家和黑龙江省政府的有关规定办理本项目发电上网并收购电量。

若双方对于由于本协议各条、款、项或与本协议有关条款的解释,包括关于其存在、有效或终止的任何问题产生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以及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都应当尽力通过协商友好解决该争议、分歧或索赔。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告所述特许协议的签署, 将对公司固废业务拓展及区域业务扩张带来一定积极影响,公司对黑龙江省讷河市环保产业园项目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发展,项目未来建设实施有利于公司树立固废项目区域示范效应, 将对公司在东北地区的项目开展产生积极影响。本公司取得讷河市环保产业园项目特许经营权之后,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本协议的履行而产生关联交易、同业竞争以及业务依赖的情形。

五、风险分析

1、项目建设期风险:由于讷河市环保产业园项目尚需经过项目前期报批及立项等行政审批手续,目前尚未确定具体的开工建设时间,项目建设尚存在建设期风险因素。

采取的措施:公司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与政府、业务合作各方共同合作,充分利用现有内部资金、技术、人员等各方面资源,加快项目前期立项及报批工作节奏,共同推进项目的 实施进程。

2、垃圾处理费支付方面存在的风险:目前全国各地生活垃圾处理尚未形成成熟的收费体系,并且收费较低。

采取的措施:特许经营协议约定本项目垃圾处理费由讷河市政府财政支付,以确保按时足额向公司支付垃圾处理服务费。

3、其他风险因素:由于讷河市环保产业园项目为公用事业类项目,在未来投资及运营中通货膨胀可能使公用事业项目的人工成本和材料成本大幅上涨, 将致使运营项目公司的成本上升。

采取的措施:公司将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控各项成本及开支,当国家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变化以及在物价变化导致运营成本变化时,公司有权依约要求对垃圾处理补贴价格进行调整。

六、相关审议程序

本公告所述特许协议涉及的具体业务由启迪桑德在黑龙江省讷河市设立的项目公司负责实施,同时公司将依据本公告所涉及特许经营协议的后续建设、项目进展及协议履行情况按照规定程序及时履行决策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103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情况概述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经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种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日:2015年11月27日

3、授予数量:950万股

4、授予人数:545人

5、授予价格:16.78元/股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新股

7、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4年,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

(2)锁定期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至限制性股票解锁日间为锁定期。在解锁日,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3)解锁期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4)解锁条件

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以2014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
第二个解锁期	以2014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第三个解锁期	以2014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5%。

若第一个和第二个解锁期内公司业绩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这部分标的股票可以递延到下一年,在下一年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时解锁。若下一年仍未达到解锁条件,该部分股票不得解锁,该部分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第三个解锁期内,如公司业绩达不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时,该部分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的各年度,公司依据《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对所有激励对象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绩效考核结果为D(不合格)的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当期应解锁份额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8、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激励对象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胡祖敏	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	14	1.40%	0.05%
王志波	董事、副总经理	14	1.40%	0.05%
龚谱升	副总经理	12	1.20%	0.04%
韦一明	副总经理	12	1.20%	0.04%
唐晓琳	副总经理	9	0.90%	0.03%
龙晓晶	副总经理	9	0.90%	0.03%
贺依滕	董事、董事会秘书	9	0.90%	0.03%
王晖	财务总监	9	0.90%	0.03%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537人)		862	86.20%	2.87%
预留		50	5.00%	0.17%
合计		1000	100%	3.33%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5年10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5年10月30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3、2015年11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将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唐佛南先生的近亲属唐晓琳女士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5年11月11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查<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本次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出具了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名单的核查意见》。

5、2015年11月27日,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将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唐佛南先生的近亲属唐晓琳女士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6、2015年11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5年11月27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监事会对授权日是否合法发表了意见,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出具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三、调整事项

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放弃认购本次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由950万股调整为937.8万股,激励对象总数由545名调整为535名。

四、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 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及《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并